(上接B345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是在与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所合作的基础上设立,是立信中联发展最迅速的分支机构,成立于2014年2月11日,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4091901938E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6楼606室。

2、执业资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2010023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8181001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原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现已按照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证监会完成备案,可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浙江分所持有浙江省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5000622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从事过证券业务。

3、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019.27万元;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至今未发生职业责任保险赔偿;截至2020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大于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截至2020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65万元,自成立以来无发生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事件,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2020年末,合伙人36人,注册会计师32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74人,非注册会计师的从业人员499人。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负责人为舒国平。截至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30人,从业人员84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6人。

(三)业务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5,998.21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入为19,431.18万元,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中的证券业务收入为8,337.47万元。净资产金额为6,114.75万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2家,收费总额3,411.60万元,主要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制造业,资产均值293.81亿元。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4,577.72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为3,400.54万元,非证券业务收入为1,177.18万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5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公司),收费总额395.75万元,主要行业为房地产业和制造业,资产均值为281,404.37万元。

(四)执业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和浙江分所从业人员截至2020年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超,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控制合伙人,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杨铭姝,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舒国平

舒国平先生,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浙江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是改革开放后第一批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业人士,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资深会员”。从业三十年来,先后直接参加主审浙大网新、维科精华IPO,协审宁波韵升、宁波热电IPO,参与并出色地完成了宁波维科、宁波富邦控股、海运集团的改制,配合宁波市国资委做好资产界定、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职工劳动关系理顺工作,牵头负责宁波富达、荣安地产资产重组中的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并已成功为宁波、绍兴、嘉兴、台州等多家政府融资平台提供审计服务。舒国平先生还先后担任过宁波市第十二届、第十四届政协委员,2009年、2012年分别被评为宁波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2年被评为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现为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宁波市新联会副会长。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龚敏敏

龚敏敏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证监局检查等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两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受到自律监管、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刑事处罚。

(五)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情况如下: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1月收到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7号);于2019年11月收到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19]34号);于2020年1月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0]3号),于2020年10月收到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5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之外,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的情形。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认为立信中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中联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中联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中联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1 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1-017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为子公司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传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子公司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尼克科技”或“欧尼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73.42%。

上述担保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步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力传动成立于2003年1月24日,注册资本60,000万元,经营范围:减速电机、减速器、风电齿轮箱、船舶齿轮传动装置、电器机械及器材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力传动总资产17.50亿元,股东权益10.35亿元,资产负债率40.85%。2020年营业收入10.33亿元,净利润1.12亿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为东力传动控股股东,持有东力传动100%股权。

被担保人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28日,注册资金2,000万元,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门、手动门、净化设备及配套产品、室内照明产品、电子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欧尼克科技总资产1.35亿元,股东权益0.86亿元,资产负债率36.78%。2020年营业收入1.51亿元,净利润0.35亿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为欧尼克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欧尼克科技100%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

为东力传动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为欧尼克科技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具体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子公司东力传动和欧尼克提供的担保,系保持全资子公司财务健康现状的正常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本公司为东力传动和欧尼克提供担保。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供应链)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东力对年富供应链担保余额90,445.01万元可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2021年度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不违反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含原子公司年富供应链)担保余额共计93,455.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49.1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临发[2005]120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1-018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年公司拟与参股子公司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东力”)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马钢东力	销售传动设备及配件	参照第三方的价格报价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1,500	207.85	597.43
	小计			1,500	207.85	597.43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马钢东力	销售传动设备及配件	597.43	2,000	0.56%	70.13%	2020年4月28日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号2020-019)
	小计		597.43	2,000	0.56%	70.13%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芳敏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1500号

经营范围:传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传动设备的再制造及安装调试,与传动设备相配套的附件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对外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马钢东力总资产 1,674.83 万元,净资产1,285.47万元,营业收入1,037.25 万元,净利润 122.81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出资490万元,持有49%股权。公司董事郑才刚先生担任马钢东力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马钢东力销售传动设备及配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其定价方法为参照第三方的价格报价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合同标的物:销售传动设备及配件;

定价原则:参照第三方的价格报价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月结账。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增加营业收入。

2、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该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不超过1,500万元的销售产品业务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对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合理的、必要的,并且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1,500万元以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通过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1-019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转销		
1	应收款项坏帐准备	4,417.96	415.62		24.75		4,808.83
其中: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0.82	3.09		0		33.9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06.01	520.38		24.75		4,501.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11	27.24		0		82.3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6.02	-135.09		0		190.93
2	存货跌价准备	5,021.84	1,165.58		1,364.61		4,822.81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4.63	341.98		0		1,206.61
合计		10,304.43	1,923.18		1,389.36		10,838.2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确认损失准备。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编制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债权投资,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定认为资产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23.18万元,转回或转销合计1,389.36万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当年利润总额533.82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年 12 月 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020年度决算报告》

7、《2021年度预算报告》

8、《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9、《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4、1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00	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20年度决算报告》	√
7.00	《2021年度预算报告》	√
8.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9.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00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联 系 人:曹芳、苟陈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00	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20年度决算报告》	√
7.00	《2021年度预算报告》	√
8.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9.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00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00	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20年度决算报告》	√			
7.00	《2021年度预算报告》	√			
8.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9.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00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13 证券简称:英可瑞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1年4月23日,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13 证券简称:英可瑞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6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货币A	中欧货币B	中欧货币C	中欧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4	166015	002747	0027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欧货币A份额和B份额,自2021年4月29日起暂停直销及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中欧货币C份额和D份额,将自2021年4月29日起暂停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销渠道的相关业务不受影响。

(3)自2021年5月7日起,本基